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簡更一字第2號

原告 謝從地

被告 詹景翔
詹益耕
詹益亮

吳詹秀絹
詹雅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詹景翔、詹益耕、詹益亮、吳詹秀絹、詹雅棋為被告詹志平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詹志平於起訴後之民國114年1月9日死亡，繼承人為其兄弟姊妹詹景翔、詹益耕、詹益亮、吳詹秀絹、詹雅棋，且查無繼承人辦理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，此有全戶戶籍資料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3月25日士院鳴家家113年度查繼310字第1149007701號函在卷可稽。而兩造迄未提出書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本院爰依職權裁定命被告之承受訴訟人即被告之繼承人詹景翔、詹益耕、詹益亮、吳詹秀絹、詹雅棋，續行本件訴訟程序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書記官 郭宴慈